深交所投教专栏

深交所投教丨投资进阶:债券投资策略及信用分析

编者按:当前,我国交易所债券市场创新产品不断涌现,市场交投愈加活跃,对外开放程度稳步提升。为更好满足新入市及潜在投资者需求,帮助投资者做好债券投资“入门功课”,系统了解债券投资知识,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了《投资者入市手册(债券篇)》,并在此基础上精编为“债券入门 300 问”系列文章。本篇为第七篇,介绍债券投资策略及信用分析,一起来看看吧。

1.什么是配置型投资策略?

配置型投资策略是一种不依赖于市场变化而保持固定收益的投资方法,其做法是买入债券并持有至到期,以获得债券利息收入和到期收回本金。因此,配置型投资策略也常常被称作保守型投资策略。采用配置型投资策略需根据投资者资金的使用状况来选择适当期限的债券。一般情况下,期限越长的债券,其收益率也往往越高。但期限越长对投资资金锁定的要求也越高,该种策略在收益率高点择时买入并且选择没有或者很小信用风险的债券品种尤为关键,机构的选择品种多为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

2.什么是交易型投资策略?

交易型投资策略是指投资者通过主动预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预测出债券价格的变化方向和幅度,通过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债券获取差价收益。因此,交易型投资策略也常常被称作积极型投资策略。当市场利率上行时,债券的价格通常会下跌。这种方法要求投资者具有丰富的投资知识及市场操作经验,并且要支付相对较多的交易成本。如果对市场的走势预测正确,此策略下投资者除了票息收入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的回报。

3.什么是信用风险?

狭义的信用风险又叫违约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契约的规定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给债券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广义的信用风险除违约之外,还包括由发行主体信用资质的改变导致的信用债价格的变化。

4.什么是债券的信用分析?

债券的信用分析指通过分析债务人的现金流充沛程度和稳定性,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以期尽量规避由于信用风险导致的投资损失。

5.信用分析的基本框架是怎样的?

信用分析需要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包括外部宏观环境分析、行业状况分析、与信用主体的竞争地位分析和管理战略分析,以及股东背景、公司治理等层面的分析。定量分析包括对债务人盈利能力、现金获取能力、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等的分析。

6. 如何进行信用分析中的定性分析?

对债券投资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环境分析、行业状况分析、竞争地位分析、股东背景分析、公司治理分析和管理战略分析等六个部分。

宏观环境:关注宏观经济状况和经济增长速度、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制度。宏观经济周期与债券市场违约率存在很强的负相关关系,在经济下行时,企业的信用状况会恶化,企业所发债券的违约率会上升。

行业状况:关注发行主体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发展趋势,关注行业周期、产品生命周期和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果一个行业出现产能显著过剩等趋势性恶化且短期内难以扭转,则即使行业内最好的企业信用状况也存在恶化的可能。

竞争地位:关注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企业的关键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等。企业在行业中越处于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时,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往往越能得以保障。

股东背景:根据控股股东背景,可以将信用主体划分为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要涉及到企业各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责、权、利的划分与相互的制衡。公司治理风险主要包括股权之争、大股东掏空、管理层激进等方面:(1)实际控制权之争,侵害债权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会加剧信用风险。(2)控股股东利用绝对控股地位,采用不合法手段,转移下属公司资源,侵占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融资主体被大股东掏空后往往会成为空壳,债权人的利益难以保障,极有可能引发债务违约。(3)公司管理层风格过于激进,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承担陡增的债务负担,导致基本面恶化,并最终引发违约。

管理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目标、管理风格、财务政策和融资战略等进行分析。稳健的经营管理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稳定性。

7. 如何进行信用分析中的定量分析?

对债券投资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分析、现金获取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和资本结构分析等四个部分。

(1)盈利能力:雄厚的获利能力是现金产生能力的基础,也是企业偿还债务的保障。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包括:①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②主营业务利润率;③资产收益率(ROA)= 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④净资产收益率(ROE)=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⑤营业利润率;⑥净利率及增长率等。

(2)现金获取能力:由于企业必须用现金而不是账面盈利来偿还债务,因此现金流分析是信用分析的基础,需考察现金流规模、构成、变化及其稳定性。考察企业现金获取能力的指标包括: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增长率;②投资活动现金流;③自由现金流、筹资现金流;④现金收入比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⑤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⑥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等。

(3)偿债能力: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核心是衡量企业可支配资金与需偿付债务的对比关系。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包括:①经营活动现金流 / 总债务;②到期债务偿付比率 = 经营活动现金流 / (现金利息支出 + 本期到期的本金);③利率覆盖倍数 =EBITDA(或经营现金流)/ 利息支出;④货币资金 / 短期债务;⑤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⑥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4)资本结构:资本结构衡量的是公司的财务杠杆和举债程度,公司的财务杠杆越高,则面临的偿债压力越大。衡量公司资本结构的指标有:①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②短期债务比率 = 短期债务 / 总负债;③总债务资本比 = 总债务 /(总债务 + 所有者权益);④长期债务资本比 =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出资 6,600 万元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美生物”),拟以透明质酸和弹性蛋白为作为研发起点,通过生物提取、微生物发酵、交联等多种活性生物材料技术,研制相关多糖类和生物蛋白类的生物制品。韶美生物注册资本 1.2 亿元。

2、本次投资出资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计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出资方的关联自然人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2 亿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淮上区

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600	55%
蚌埠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85	11.542%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15	20.12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货币	1,600	13.333%
合计		12,000	100%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正在设立中,具体名称以最后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此次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自然人均以认购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出资,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国 籍	住 所	与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的合伙企业名称
刘贵华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长、总经理	56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王中天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6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程金华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陈书明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会主席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肖本余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	38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郭毅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	38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董庆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王涛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汪本法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解风贤	中国	安徽蚌埠	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注]	400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解风苗	中国	安徽蚌埠		40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风祥	中国	安徽蚌埠		20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佩玲	中国	安徽蚌埠		200	蚌埠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东升	中国	安徽蚌埠		6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解风贤、解风苗、解风祥、解佩玲、唐东升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三个合伙企业均由自然人出资设立,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自然人为公司核心骨干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消费观念发生根本性转变,医疗生物市场已被激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设立韶美生物建设生物制品项目不仅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方向,能够积极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更是公司自身对现有精细化工产品线的丰富和高新技术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参与投资,彰显了公司和员工对涉入生物科技领域的信心和决心,更是助力公司打造具有高科技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的体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事项暂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从研发、获批到投产、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受产品研发进展、许可审批时间、原料价格波动、市场推广效果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上述关联自然人除发放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成员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 2021 年 6 月 2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设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 8 位董事,实到 8 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刘贵华、王中天、程金华因参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 9 号会议室。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李丽培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资产为 8,408,644,686.7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4,962,269,688.05 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185,380.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317,608,853.41 元。上述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对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 / 盖章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丽培。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lh/main/tpzn.htm。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5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 422,000 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 402,144,087 股增加为 402,566,087 股。同时, 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计持有 1,709,09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400,856,9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00,428,495.00 元。

计算公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5 元)=分派总额(200,428,495.00 元)÷(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402,144,087 股)+股权激励行权(422,000 股)-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709,097 股))×10 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